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名单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上述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归属日、等待期、禁售期、归属条件)等

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板块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历史业绩、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置了 2022 年-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 亿元、3.00 亿元、4.50 亿元的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考核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业务板块及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所属业务板块及其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

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先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传盛

芮奕平

梁强

签署日期：2022年2月8日